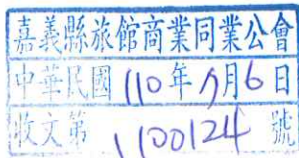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612008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序偉

電話：05-3628123分機389

傳真：05-3621913

電子信箱：civvy@mail.cyhg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許厝8之5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文產字第1100006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疫情警戒第三級結束止，臺鐵對號列車、高鐵列車禁止站票（無座）搭乘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6月29日府建道管字第1100148612號函轉交通部110年6月28日交路字第11050080012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咖啡產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嚴選伴手禮協會、嘉義縣特色產業聯盟協會、嘉義縣觀光協會、嘉義縣海上旅遊觀光發展協會、新港魅力商圈、嘉義縣露營觀光產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布袋街區觀光發展協會、嘉義縣縣府太子商圈觀光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台18產業觀光協會

副本：本局企劃科、本局藝文推廣科、本局產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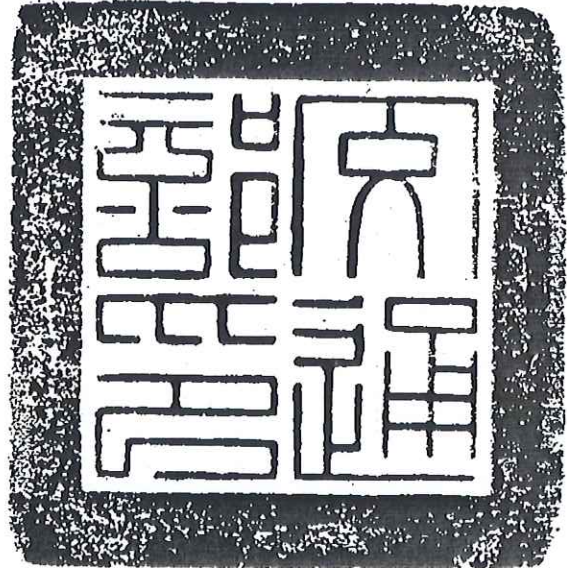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許宥仁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8001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疫情警戒第三級結束止，臺鐵對號列車、高鐵列車禁止站票(無座)搭乘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疫情警戒第三級結束止，臺鐵對號列車、高鐵列車禁止站票(無座)搭乘，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不服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函轉行政院或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# 部長王國材